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透過土地收儲出售地塊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透過土地收儲出售地塊的公告。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中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取得股東批准，其後合肥環巢(作為轉讓方)就巢湖土地收儲，與巢湖市土地儲備中心(作為受讓方)及安徽巢湖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作為見證方)訂立巢湖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如通函所載，巢湖地塊補償費用為人民幣596百萬元。合肥環巢將(其中包括)涉及就報批、徵遷、補償及安置工作與上述委員會合作(包括於簽署巢湖協議後七個工作日內將不動產權證書移交巢湖市土地儲備中心)，配合巢湖市土地儲備中心向巢湖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申請辦理權屬變更／轉讓／註銷登記手續，並配合巢湖市土地儲備中心，根據儲備土地需要申請辦理不動產權證書，並於簽署巢湖協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淨地形式向安徽巢湖經濟開發區建設發展局及半湯街道辦事處交付土地。根據巢湖協議，巢湖地塊補償費用於合肥環巢已履行義務並取得上述委員會書面同意後六十日內支付。關於巢湖土地收儲及巢湖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

建議出售事項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或按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宇女士、王建文先生及祁建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楊國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未來的信念、計劃或期望。陳述可能存在內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實際結果或與之有別。陳述內容不得或不應被視為任何保障、聲明或保證而加以依賴。本公司、其董事、僱員、代理、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不就更新、補充、更正陳述，或因應未來事件修改陳述承擔責任。